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或“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东莞创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星科技”）出售其持有的韶关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星河高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西充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16%股权。

现将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资产情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玛西普 100%股权

（一）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5 年 7 月 30 日，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玛西普 100%股权转让给星河生物。

（三）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刘岳均、马林、刘天尧、叶运寿、徐涛、王刚和纪远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与深圳前海国华腾达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运寿、刘岳均和霍昌英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

（四）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六）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七）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八）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岳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5 号），核准公司向刘岳均发行 16,736,538 股股份、向马林发行 28,401,923 股股份、向刘天尧发行 16,736,538 股股份、向叶运寿发行 15,576,900 股股份、向徐涛发行 4,543,369 股股份、向王刚发行 3,245,200 股股份、向纪远平发行 1,298,07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98,5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九）2015 年 12 月 29 日，玛西普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9659Y），玛西普的股东变更为星河生物，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二、出售资产情况

（一）公司出售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2,626.39 万元的总价款向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公司拟将总部研发大楼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地上构筑物出售给东莞创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的总部研发大楼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地上构筑物出售给创星科技，交易价格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资产涉及总部研发大楼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地上构筑物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493 号）为依据，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00 万元。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总部研发大楼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地上

构筑物，交易标的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建筑面积为 16818.75 平方米（大楼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480340 号），使用权面积为 29999.9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府国用 2003 第特 414 号），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 42,303,243.17 元。

2、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中广信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总部研发大楼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地上构筑物进行评估，评估总价值为 6,699.75 万元，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6,700 万元。其中，房屋及附属设施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估值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总部研发大楼及其附属设施	3,990.27	4,270.46	280.19	7.02%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1.49	11.30	-80.19	-87.65%
3	所在宗地土地使用权	148.57	2,417.99	2,269.42	1527.52%
合计		4,230.32	6,699.75	2,469.43	58.37%

3、交易的主要履约内容

（1）创星科技于《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51%，剩余价款六个月内分期支付完毕。创星科技法定代表人叶运寿先生为剩余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创星科技负责办理大楼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星河生物协助出具主管部门要求的文件。

（3）办理大楼转让手续所需发生的费用、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依据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自行缴纳，但是对于法律或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何方承担的部分由双方平均分摊。

（4）为保证星河生物的正常运营，自房屋过户之日起，创星科技给予星河生物十二个月的宽限期用于搬迁，在此期间内，星河生物可无偿使用大楼办公，创星科技不得要求或强迫提前搬迁。宽限期届满后，如星河生物仍未搬迁，则买卖双方应就公司使用大楼进行办公事宜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4、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因公司拟剥离食用菌产业，相应对人员进行了调整。为了适应未来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布局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公司需要盘活存量资产，以缩减管理费用，减少企业负担。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带来大量现金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交易提高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为加大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打下基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上述各项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